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
護理之光 表揚作業要點

第 18 屆第 4 次 108.09.24 理監事會議通過製訂

一、 資格條件：

1. 本公會活動會員。

二、 選拔標準：

具體的好人好事經新聞報導。
具體的救人事實。
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。

三、 選拔方式:

凡於每年 3 月至次年 2 月底，達選拔標準其中一項者，得由機關主管或第三人推薦，提至本會參加選拔。
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初審，理監事會複審。
依當年度預算表揚名額。

四、 評分項目

事蹟內容 30%
影響程度 30%
專業價值 40%

五、 獎勵

得獎人可獲獎座及禮券，並於國際護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六、 本表揚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時亦同。